

6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海洋资源管理经费：子项 5.2022 年广州市红树林生态抚育性修复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洋资源管理经费：子项 5.2022 年广州市红树林生态抚育性修复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森霖造绿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673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67.6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海洋资源管理经费：子项 5.2022 年广州市红树林生态抚育性修复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省华粤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（主）广东森霖造绿有限公司
（成）广东省华粤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原件附后